

横政农发〔2020〕18号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宽幅梯田验收方案

各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了确保我区宽幅梯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和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基本农田要求，根据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和宽幅梯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横字〔2019〕26号）文件精神和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宽幅梯田各项制度的通知》（横农工组发〔2019〕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小组

（一）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成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区林业、区财政、区生态环境、区监察、区审计等部门和各镇、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二)质量验收专家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区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业务人员组成。

(三)面积验收小组:由项目实施村组所在镇办事处分管领导和项目实施村、组负责人1-2名、群众代表2-3名、施工方负责人1-2名、测绘单位负责人及业务人员2-3名组成。

二、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施工自查、阶段自验和完工终验。

(一)施工自查

施工自查应以批准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变更、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先由施工方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并经质量负责人认可,再由项目承担单位初验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立项单位组织验收。要求施工结束后10天内完成。

(二)阶段自验

1.由项目实施村组所在镇办事处负责,组织项目所在村、组负责人1-2名、群众代表2-3名、施工方负责人1-2名,组成自验小组,对照工程设计方案实地自验。

2.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验收表上填写意见并签字确认,发现“田、水、路、林、坎”工程有缺陷的限期整改后再进行阶段自验,验收结束形成该项目工程验收报告,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完工终验。

3.阶段自验内容包括建设范围、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工程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权属调整成果、土地

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后期管护措施、群众满意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及成效等。

4. 阶段自验要求施工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三）完工终验

完工终验包括质量验收和面积验收。

1. 质量验收

（1）质量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区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专家，组成质量验收组，实地对照工程设计报告和阶段自验报告抽査验收。

（2）质量验收内容包括工程总体质量、耕地深翻质量、田间生产道路通达情况、排水防洪情况。

（3）质量验收专家组签注验收意见，对宽幅梯田质量负责。

2. 面积验收

（1）面积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系项目实施村组所在镇办分管领导和测绘单位负责人。

（2）项目实施村组所在镇办分管领导负责通知项目所在村负责人，组织村、组负责人 1-2 名、群众代表 1-2 名、施工方负责人 1-2 名，测绘单位负责人指派业务人员 2-3 名，组成面积验收组。

（3）面积验收组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村组负责人或群众代表指认实施地块、施工方派人参与确认本工程实施区域，由测绘单位业务人员根据指认的地块对该工程实施面积进行外业航测确认。

(4) 测绘单位业务人员外业航测结束后，进行内业处理。宽幅梯田面积包括梯田净面积、田埂面积，不包括梯形田埂下底以外的斜坡面积，不包括通往地块的道路面积，不包括梯田之间的生产道路面积。

(5) 内业处理结果须在村委会进行公示，经实施主体负责人、村组负责人核对后签字确认，作为该项目最终实施面积。

(6) 测绘单位业务人员内业处理数据要符合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规范。

(7) 面积验收组对实施项目的面积永久负责。

三、问题整改

(一) 专家组对质量不达标的宽幅梯田提出整改意见，由实施主体负责监督，由施工方在下一个作物种植周期开始之前整改达标。限期未整改达标的，利用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施工方以外的第三方整改完善，直至达标。

(二) 实施面积根据面积验收组确定的数据进行评判。未完成下达计划面积的限期补足，超出下达计划面积的不予认可。

四、公众参与

(一) 落实公示制度、群众监督制度等，明确公众参与的阶段及其主要内容，确保公众参与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 充分尊重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众参与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群众全程参与。

(三) 通过公众参与，确保规划设计、实施、权属调整等符合当地实际。

(四) 实行多方监督，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

五、工程后期管护

(一)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和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

(二)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由第三方实施工程的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由村组自行实施的工程不进行资产移交），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由管护主体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稳定有效利用。

(三) 按照《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进行编号，落实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实行永久保护。

(四) 鼓励推行小块并大块的“一户一田”经营模式或流转、合作经营模式。

(五) 严禁弃耕或撂荒。弃耕或撂荒两年以上的由原发包方收回该弃耕或撂荒耕地。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0日